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51



采 购 人：新密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xinmi.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新密公开采购-2023-51
- 2、项目名称: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密公开采购-2023-51-1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3300000	33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丰富多样的温带植物生境及特色植物展示园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现状建筑物与构筑物保留利用、围栏、内部道路、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消防、安防监控、环卫、旅游标识、生态停车场等配套设施进行勘察设计。

-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采购内容: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等工作。

- 5.4、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 5.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

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4 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a、b、c 项要求，或 d 的要求：

a.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b.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c.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

d.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07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格式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开标会议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

### 3. 监督部门

名称: 新密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0053073947

联系人: 刘元博

联系电话: 15890667688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密市林业局

地址: 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联系人: 陈继军

联系方式: 158382576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 宋晓东

联系方式: 0371-602806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晓东

联系方式: 0371-6028067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密市林业局 地址：郑州市新密市东大街 567 号 联系人：陈继军 联系方式：15838257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 106 号院 7 号楼 6 层 614 号 联系人：宋晓东 联系方式：0371-60280676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等工作。
1.3.2	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扫描件；</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p>

		<p>执照”扫描件；</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p> <p><b>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p> <p><b>2.1、资质要求：</b></p> <p>2.1.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资质要求 a、b、c 项要求，或 d 的要求：</p> <p>a.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且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b.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资质；</p> <p>c.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p> <p>d.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p> <p><b>2.2、人员要求：</b></p> <p>2.2.1、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2.2.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景观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p> <p><b>2.3、信誉要求：</b></p> <p>2.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p>
--	--	--

		<p>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钟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b>2.4、其他要求：</b></p> <p>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做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转账或信用担保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2、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ggzyjy.xinmi.gov.cn/zncjwtd/10869.jhtml">http://ggzyjy.xinmi.gov.cn/zncjwtd/10869.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绑定截止日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前，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以绑定回执时间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完整性。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40分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名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与本工程性质类似或相关的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3300000 元
10.3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扫描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扫描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p>10.7</p>	<p>解释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10.8</p>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p> <p>2、付款方式：提交工程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p> <p>3、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p> <p>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形式报价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合同管理”模块提交中标人退款申请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经受理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www.xmggzy.cn/zcsc/17438.jhtml>。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3.7.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依据**

6.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新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投标报价：30分</p> <p>技术部分：55分</p> <p>综合部分：15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2%（含）—100%（含）的为有效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2%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p> <p>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如果所有评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2%，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2%。</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p>投标报价</p> <p>评分标准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基本分25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范围内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p>

			<p>复给予价格扣除。</p> <p>(2) 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予认可;</p> <p>(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分)	项目背景研究、设计理念及建设条件分析(0-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编制背景、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设计理念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突出了项目地方特色,规划范围内各区域的设计主题定位是否准确等说明及措施合理3-4分;</p> <p>较为合理2-3分;</p> <p>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总体设计(0-31分)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是否充分考虑了:</p> <p>用地各区域不同的现状特征;结合各区域现状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布布局,结合周边现状及道路等级合理布置园区入口等说明及措施合理7-10分;</p> <p>较为合理4-7分;</p> <p>不够合理1-4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共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p> <p>服务性建筑及设施的设置是否进行了综合考虑;停车等公共设施设计是否结合现状,容量是否满足使用需求并留有扩展性等说明及措施合理5-7分;</p>

		<p>较为合理3-5分； 不够合理1-3分，没有不得分；</p> <p>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山地区域潜力的挖掘： 设计是否合理且独具特色；是否充分考虑了山地雨洪径流的管理措施，强调了人与水的互动等说明及措施合理5-7分； 较为合理3-5分； 不够合理1-3分，没有不得分；</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竖向设计的合理性： 在符合山地防洪需求的前提下是否充分利用了现状地形；是否尽可能的降低了施工难度和工程总造价，实现土方的就地平衡等说明及措施合理5-7分； 较为合理3-5分； 不够合理1-3分，没有不得分。</p>
	<p>公园内保留建筑与配套服务设施的单体设计（0-8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保留建筑及现状牌坊构筑物出具单体效果表达方案措施合理3-4分； 较为合理2-3分； 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配套服务建筑出具单体效果表达和内部平面设计方案，同时满足山地森林公园的总体风貌特征及当地文化内涵的方案措施合理3-4分； 较为合理2-3分； 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p>系统规划（0-8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是否针对交通、植物绿化、灯光、水系规划、矿坑修复与利用等各个系统进行了专项设计，各系统的设计是否完整且合理明确，层次清晰，设计重点突出等方案措施合理3-4分； 较为合理2-3分； 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p>2、是否充分考虑了此次设计交通与周边景点与功能区域的衔接，充分考虑雪花山整体交通与园区内</p>

			<p>部交通的关系等方案措施合理3-4分； 较为合理2-3分； 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p>重要区域及关键节点的景观设计（0-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于重要景观节点的设计是否设置合理且具有明确的主题特征,是否形成了山地森林公园区域的标志性节点等说明及措施合理3-4分； 较为合理2-3分； 不够合理1-2分，没有不得分。</p>
<p>2.2.4(3)</p>	<p>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1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0-7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人员： 1、景观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 2、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1分； 3、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4、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5、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6、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专业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并同时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7、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7分。  (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不计算在内)</p>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0-3分)	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0-5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方案、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直至获得批准并制作提供最终方案的文本及设计图纸,在今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做好提供技术顾问和相关服务承诺,合理有效、详尽的得5分,内容简略的得3分,内容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依据

3.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各单位排序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等。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施工估算价为：\_\_\_\_\_。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共颁布的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 通用合同条款；(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 发包人要求；(6) 技术标准；(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长期\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无\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天内\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_。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个工作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  
无\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自本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移交至相关部门之日起 24 个月）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无\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无\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定金，付款按合同付款方式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2 个工作日 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要（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设计人擅自提供设计成果，设计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_\_。

##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2、工程地点：新密市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基地位于新密市雪花山森林运动公园西南角，紧邻未来大道和屏阳路。项目总面积约 31.7 公顷，基地坐北朝南，现状地形高差变化丰富，拥有良好的景观观景视野，紧邻城市成片居住区，周边交通便利。设计应秉持国际水准、国内一流的原则进行温带植物园景观设计，打造新密市山体景观新名片。

5、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景观、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消防、弱电、照明、环保、人防等。

### 二、设计要求

本项目设计成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标人须提供项目设计估算。

#### 一、景观设计任务和内容

1. 景观设计任务：

- ① 景观方案设计
- ② 景观扩初设计
- ③ 景观施工图设计

2. 景观设计内容：

1) 景观方案设计

最终景观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背景分析
- ② 案例借鉴
- ③ 设计理念
- ④ 景观总平面图（彩色）
- ⑤ 主要景观立面及剖面图
- ⑥ 主要景观效果图
- ⑦ 交通流线分析图
- ⑧ 景观分析图
- ⑨ 景观结构分析
- ⑩ 专项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植物设计、铺装及色彩系统设计、照明设计、家

具小品设计(座凳、垃圾筒等)、服务建筑、桥梁外装饰设计、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意向设计、小型雕塑设计等)

⑪ 设计估算

2) 景观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基于业主确认的方案深化设计成果的基础进一步细化基本软景、硬景、竖向、水系、桥梁外装饰、小型雕塑、小品等的设计,可供进一步完成场地布局、尺寸、材质、颜色、特征等内容必须的图纸和文本,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设计说明

② 物料表

③ 总平面部分:

总平面图(建筑一层、二层等有景观界面区域)

总平面索引图

总平面定位图

总平面竖向设计图

总平面铺装设计图

总平面小品家具布置图

总平面灯具点位布置图

总平面音响点位布置图

④ 详图部分:

节点平面图

做法详图(含桥梁外装饰图、水系图、灯具、家具小品)

⑤ 植物配置表:

乔木、灌木、地被配置图

种植说明

苗木表

⑥ 给排水部分:

给排水设计说明

总平面给排水平面图(含雾森)

各水景给排水系统图

⑦ 电气部分:

电气设计说明

配电系统图及负荷计算

景观照明布线图

⑧ 材料册、灯具选型及参数册、家具小品选行册

⑨ 设计概算

3) 景观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基于扩初设计批复文件的基础进一步细化基本软景、硬景、竖向、水系、桥梁外装饰、小型雕塑、小品等的设计，完成指导施工的图纸和文本，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设计说明

② 物料表

③ 总平面图部分：

总平面图(建筑一层、二层等有景观界面区域)

总平面索引图

总平面定位图

总平面竖向设计图

总平面铺装设计图

总平面小品家具布置图

总平面音响布置图

总平面灯具点位布置图

④ 详图部分

节点平面图

做法详图(含桥梁外装饰图、水系图、灯具、家具小品)

⑤ 植物配置图：

乔木、灌木、地被配置图

种植说明

苗木表

⑥ 给排水部分：

给排水设计说明

总平面给排水平面图

各水景给排水系统图及节点图

⑦ 电气部分：

电气设计说明

配电系统图及负荷计算

景观照明布线图

⑧ 材料册、灯具选型及参数册、家具小品选行册

## 二、设计周期计划

设计周期以项目合同约定要求为准。

## 三、景观设计范围

设计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四、设计依据

中标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

## 五、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设计方案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对项目方案设计的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提供各区域空间平面方案和效果图方案。

成果要求：最终平面布置图（建筑效果图）等；

各区域空间各节点最终彩色平面布局图和效果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新密市林业局雪花山温带植物园勘察设计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5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及绑定截图)

五、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近年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若无，请填写“无”。

## (四) 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 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1、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有多个项目本表格可重复使用，如无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请填写“无”。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近年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 (六) 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近半年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建议投标人将查询的信用信息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6. 不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其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